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00万元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华清光学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新沙东路分理处(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201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主要用于扩大华清光学电容式触摸屏强化光学玻璃的生产规模,以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2年5月21日,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

完毕, 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清光学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华清光学、专户银行、平安证券经协商,对三方于 2011 年 7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华清光学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001779156052502062。2012年5月25日,专户新增募集资金2500.00万元,截止2012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清光学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华清光学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伟先生、陈华女士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华清光学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华清光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华清光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三、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照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华清光学、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四、专户银行与平安证券继续履行三方于2011年7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监管义务。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2011年7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华清光学、专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 或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五月三十日